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习指南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3
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12
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规则.....	13
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	17
六、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9
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管理平台功能介绍.....	24
八、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分认定转换实施办法.....	3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招生规定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院请假，推迟报到期以报到日开始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作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后，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按照教育部规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方可报考成人高考，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凡属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而被录取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籍），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由学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以确认学籍。

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一）学生在注册前应按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二）学生注册时应交付本人学生证，在相关栏目加盖注册印章。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事先说明，开学后两周无正当理由而不注册，学院电话或短信发出退学警告，第四周仍未注册，作为自动退学处理。

（四）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需在办理复学手续之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五条 高中起点本科的业余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 至 8 年。专科升本科学生的业余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至 6 年。高中起点升专科业余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至 6 年。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无论学习年限长短，其毕业文凭中的学制以基本学制为准，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条 学分原则上按理论教学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

第三章 免 考

第八条 申请免考的课程经批准后可免考，成绩按规定记载。
免考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考有关程。

（一）已取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分认定转换表中相关项目的合格证书或单科合格成绩单者，可免考相关课程。

（二）已取得各种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免考相关课程。

第十条 免考手续：

（一）凡符合免考条件之一者，根据学院免考规定要求上网申请免考相关课程，打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免考申请表》并签名随同有关证明复印件一并向班主任递交。

（二）按照学历部规定时间，提供有关证明原件进行现场验证。

（三）学历部对学生递交的材料进行验证审核，并发布审核意见。

（四）学生在线查询审批结果，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四章 课程选修、重修、缓修

第十一条 学生以下达的教学计划为依据，进行公共选修课和

专业选修课的选修。

第十二条 毕业实践环节和缓考课程以外的课程，如果考试总评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不及格课程的补考。必修课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课程；选修课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可另选其它选修课课程替代，也可重修该课程。学生（毕业当年除外）如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该课程以提高学习成绩。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对个别课程申请缓修，办理缓修手续必须在开课学期开学之前，未办理缓修手续的作为缺考处理。

第五章 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

第十五条 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和完成课后作业的情况均计入平时成绩，以百分制记分。

第十六条 学期总评成绩由考试成绩的 50%和平时成绩的 50%两部分合成。总评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表，期末考试 20 分（含 20 分）以下者该课程学期总评成绩按考试成绩记载，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由本人考前两周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取得缓考资格。缓考

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以正常成绩记录。缓考不及格或缺考者，应办理重修。

第十八条 学分制学生凡课程考试未通过者（含缺考），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补考如有缺考，该课程成绩记“缺考”。补考课程按最高 60 分记载成绩。

第十九条 模拟实训类课程和毕业实践环节课程（论文或报告）不设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要求重修该课程以提高学习成绩的，该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班主任提出，并填写《查分情况表》，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转学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要求转学学生由本人提出转学申请，填写转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予转学。

第二十三条 外校学生转入本院，按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转入本院的学生，以前在转出学校所修课程与学院教学计划基本相同的，其成绩予以承认。转学一般转入

同一年级就读，并按转入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或已经是毕业班的。

（二）未达到本校相应专业录取分数线，或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入学考试科目不同或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不同的。

（四）应予退学或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服兵役除外）。

（二）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三）经指定医院诊断，所患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正常学习的。

（四）未经请假，一学期不参加教学活动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缴费注册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其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退学必须填写“学籍情况变动表”，经分管院长审核批准，出具“学生学籍变动情况通知单”。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到学院学历部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不享受注册在校生权利。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学生学籍变动情况通知单”办理复学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复学注册。复学学生编入相同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按复学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退役人员须凭退役证办理复学手续。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并经学院核实确已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考试，并且毕业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颁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毕业证书（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和验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读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经本人申请，颁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习时间满1学年及以上，已修读教学计划

中的部分课程，准予肄业。经本人申请，颁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足 1 学年或被开除学籍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出具相应证明。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思想进步、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评定优秀毕业生。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守则及有关规定的学生，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规则》处理。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七条 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本科毕业生，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成人高等

学历教育 2020 年春季起入学的所有在册生。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证管理规定

一、学生证是证明本学院学生身份的证件，只供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不得将学生证借给他人使用。

二、学生证于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发放，每学期经注册后继续生效。

三、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谨防遗失。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失登记，并及早办理补证手续。

五、学生要求补发学生证，须提交补证申请，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由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办理补发，并按规定缴纳补证费用。

六、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转学，离校前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规则

一、考场规则

1. 学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考试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作缺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2.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3.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其它任何书籍、笔记等均须按监考人员要求的地方集中放置。

4. 学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交监考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

5. 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者，不发给试卷，不准参加考试，该门课程作缺考论。

6.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7. 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出现递条、夹带、代考、偷看、交谈、念读、互相换卷、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8. 在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不得私自拆开已经装订好的试题册。不得利用任何手段窃取考试内容。

9. 学生答卷完毕，须将整本试题册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和高声交谈。

10.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学生不得离开考场。答完试卷的学生应安坐原位，不准说话，不准核对答案。到达终场时间，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

二、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1. 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考试开始后，桌内、座位旁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2）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等物品，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文具等物品者。

（3）擅自将各类通讯工具带进考场者。

（4）擅自分拆考卷者。

（5）造成他人偷看机会者。

(6) 离开考场未交卷者。

(7) 用任何示意、动作相互传递有关考试信息及有类似迹象者。

(8) 企图偷看他人的答卷或草稿纸以及有类似迹象者。

(9) 未经监考老师允许讲话者。

(10) 不按时交卷者。

对上述行为，经监考人员制止后，对不纠正的学生劝离考场，考试成绩作零分记。

2. 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者。

(2) 考试开始之后，翻阅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或其他载体中信息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3) 已给、已接或擅拿他人的答卷、草稿纸、纸条者。

(4) 在桌面、身体等处画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5) 在考场内以借用计算器、工具书、文具等物品的方式传递、接受有关答题内容者。

(6)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者。

（7）利用各类电子储存器或各种通讯工具，在考试时查看或接收与考试有关内容者。

（8）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院主管部门共同确认为抄袭等行为者。

（9）以任何形式夹带任何与考试有关信息者。

对上述行为，终止作弊者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按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例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优秀人才，继续教育学院决定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情况。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信为本，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和协作意识。
5. 积极协助教学管理人员做好班级工作。

二、评选比例与评选时间

1. 评选比例：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
2. 评选时间：毕业前一学期。

三、评审办法

1. 参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

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

2. 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审核,并在毕业班范围内进行综合测评及计算测评成绩,提出推荐名单上报学院。

3. 测评成绩按各学年平均成绩加测评分计算。班长测评加 2 分,其他班干部测评加 1 分,在校期间获区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测评加 2 分。

4. 学生事务中心对各教学点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由学历部对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公示结果提交优秀毕业生评议报告,经继续教育学院行政办公会议最终审议,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奖励方式

由继续教育学院公告优秀毕业生名单予以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学校主考专业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1. 接受本学院本科毕业生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2. 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班学生的成绩（含毕业论文/实习报告）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进行审

核，并提出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接受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的复核申请，并进行复议。

第三章 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或学分，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并达到相应外语水平的要求；

2. 以“合格”、“不合格”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其他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 参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4.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考试当年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持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可参照当年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的成绩要求。

(2) 公共英语能力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

(3) 本校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注：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的有效期限均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的四年内有效。

5. 对于外语能力未达到要求者，在毕业后一年内（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6. 在校期间没有考试作弊记录；

7. 在校期间未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记过处分（不含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毕业前已解除。

第四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经自学考试通过本科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 参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

3.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

（2）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考试当年上海市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

注：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的有效期限均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的四年内有效。

4. 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可重修毕业论文，成绩达到相应要求；

5. 对于外语能力未达到要求者，在毕业后一年内（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自学考试的学生受到延迟毕业一年及以上处分的；
2. 在考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五章 学位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学生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做出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提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批准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发文公布。

第六章 学位授予异议处理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提交决议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前，书面通知本人。对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复核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书面复议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送达申请者本人。复议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部意见有分歧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其已取得的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布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7 年 1 月及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含我校主考专业的自学考试本科学生）。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管理平台功能介绍

教学教务平台是为进一步提升学校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满足学生学习需求，缓解“工学”矛盾，增强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务间的交流而开发设计的。学生在平台上可以学习课程内容、查看学习成绩、申请免考、申请转班和在线学习、交流等功能。下面对平台功能作如下介绍：

一、登录

1. 点击 <https://lixin.ct-edu.com.cn> 进入登录界面，学生可以用相应账号进行登录（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本人身份证后六位和验证码）。



2. 登录后，进入教学教务管理平台。

*注：新生须完成新生入学教育测试方能进入学生工作室界面。

二、学生工作室

1. 公告

点击“信息中心”的“通知公告”，可以查看已发布的公告标题，点击“查看”，即可查看管理员发布的通知公告。

2. 教务信息（下载专区）

点击“信息中心”的“下载专区”，可以查看教务信息，点击“查看”，即可查看教务信息的内容。

3. 教学校历

点击“校历课表”的“教学校历”，可以查看本学期的“教学校历”，“教学校历”中有蓝色标记的表示有课，如下图：

教学校历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9-2019.2校历									
2019年11月29日 星期五 教学周：第十二周									
月份	周次	星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备注
2019年08月	第零周	31							1.9月7日（周六）周六班上课。2.9月8日（周日）周日班上课。3.第8周、12周、15周考试周。4.第13周、16周考试周。5.国庆节、中秋节具体放假安排以通知为准。
2019年09月	第一周	7	1	2	3	4	5	6	
	第二周	14	8	9	10	11	12	13	
	第三周	21	15	16	17	18	19	20	
	第四周	28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点击蓝色标记就可以查看当天的课程安排。

4. 课程表

点击“校历课表”的“课程表”，可以查看本学期的课程信息。

5. 在学课程（课件点播）

点击“在线学习”的“课件点播”，“课件点播”中学生可以查看本学期所要学习的课程（在学课程）和以前学期所学的课程（历年课程），点击“课件点播”或“在线作业”就可以进入所学课程的界面，点击“开始学习”，就可以学习该课程视频课件。

6. 评教与成绩查询

点击“课程考核”的“成绩查询”，学生可以查看自己所学的所有课程成绩（当前学期课程、已修课程、未修课程）。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当前学期的课程，任课教师发布成绩后，需要先进行评教，然后才可以查看成绩。

7. 免考申请

点击“报名·申请专栏”的“免考申请”，学生可以查看到可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并且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后，提交申请，学历部进行审核后，网上公布审核结果，能否免考以审核结果为准。需要注意的是，注意免修免考申请的截止时间，以免错过。

8. 异动申请

点击“报名·申请专栏”的“异动申请”（转班申请），学生可以查看自己学籍异动的历史记录，也可以在此处提交异动申请（转班申请）并打印申请单，提交至转入班级的班主任进行汇总

后，报送学历部审核。学历部审核批准后，网上公布审核结果，是否成功转班以审核结果为准。需要注意的是，注意异动申请报送的截止时间，以免错过。

9. 问卷调查

点击“信息中心”的“问卷调查”，可以查看需要填写的问卷调查，点击对应的问卷名，弹出相应的问卷调查。

10. 个人信息

点击“个人中心”的“个人信息”，可以查看个人信息，并可以进行填写或修改，也可以在此处修改登录平台的密码。

三、学习中心

点击“在线学习”的“课件点播”，会跳转至“在学课程”页面，如下图：



在全部课程的下方显示课程的提示信息，请留心查看；如课程数量超过四门，请点击左右按钮进行切换。

点击课程右侧的“课件点播”或“在线作业”可以进入该课程学习界面，在“首页”上查看课程的“简介”和“系统介绍”，如下图：



1. 课件

可以点击“在线学习”的“课件”，打开各个章节，查看相关章节的具体内容。



2. 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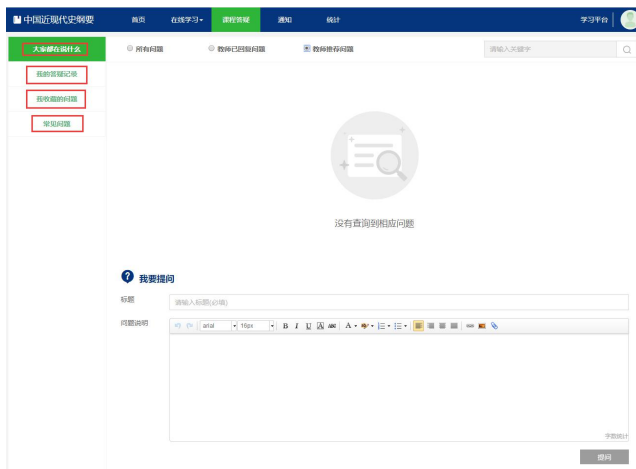
点击“在线学习”的“作业”，可以查看本课程的作业列表，
点击下方的“做作业”，便会跳转至作业页面。

需要注意的是，客观题作业，在完成作业后，成绩将会自动显示。主观题等作业，需要任课教师批改后，方会显示，请耐心等待。作业设置时间限制，请在截止时间前将作业完成，否则将会影响该门课程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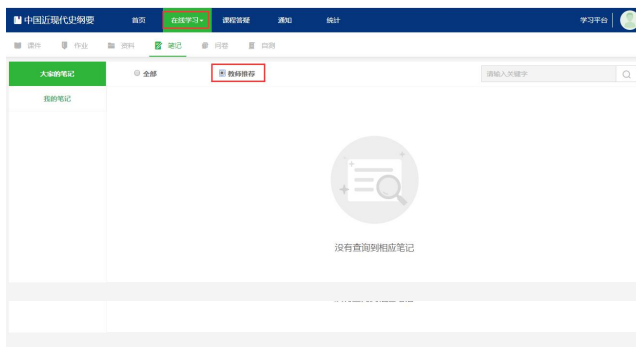
3. 答疑

在学习交互界面，点击下方的“教师已回复问题”按钮，可以查看该课程任课教师已经回复过的提问。在“我要提问”栏目里对标题进行编辑，并对问题进行描述，详细填写完成后，点击“提问”，等待任课教师回复。



4. 笔记

点击“在线学习”的“笔记”，选择“大家的笔记”-“教师推荐”，可以看到本课程的辅导资料列表，点击下方的“查看”，便会跳转至资料查看页面，可以查看具体内容。



5. 问卷

点击“在线学习”的“问卷”，可以看到本课程的问卷调查列

表，点击下方的“查看”，便会跳转至做问卷的页面，可以查看具体内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分认定转换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及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对学分认定转换的实施办法。

一、认定范围

学生取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表”中规定的证书，可根据有关免考的规定申请免考“转换表”中有关专业指定的课程。

二、认定程序

学生取得非学历证书后希望免考相应课程，需及时办理免考申请手续，具体程序为：

1. 学生先在平台系统填写和打印课程免考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验证。

2. 学院验证原件后，在平台系统内批复是否准予认定和

免考的通知。

3. 学生在平台系统查看结果。

三、认定课程成绩

非学历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可免考“转换表”中规定的课程，课程成绩一般按 75 分记载（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并注明“免考”。

根据院校专业委员会意见，符合免考课程的学生可以继续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免考课程的学费按正常收取。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1	会计实务操作（手工）或 ERP 模拟实训（继续教育学院主办）	1	会计实务操作、ERP 模拟实训	各层次“模拟实训”	培训考核成绩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对应课程	同层次、同内容的学历教育相关课程	对应成绩
3	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课程成绩证明	1	相关课程	同层次、同内容的学历教育相关课程	对应成绩
4	CET-4/CET-6（425 分及以上）	1	大学英语	各层次“大学英语”	75
5	PETS-3（笔试合格或合格证）	1	大学英语	各层次“大学英语”	75
6	英语专业毕业（大专及以上）	1	大学英语	各层次“大学英语”	75
7	USCPA(美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1.2	FAR(财务会计与报告)	本科“高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上、下”、专科“财务会计上、下”	90
		1.2	AUD(审计与鉴证)	审计学/审计基础与实务	90
		1.2	REG(法规)	公司法与商法	90
		1.2	BEC(商业环境)	各层次“经济学概论”	90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8	AIA（英国国际会计师） 项目	1	AIA 英语课程	各层次“大学英语”	75
		1	Paper1/11（财务会计1或财务会计2）	各层次“会计学基础”	75
		1	Paper2/10（商务经济学或商务管理）	经济学概论	75
		1	Paper9（管理信息）	各层次“会计信息系统”	75
		1	Paper6（统计与数据处理）	各层次“统计学方法与应用”	75
		1	Paper4/8（商务法/公司法）	各层次“经济法”和“公司法与商法”	75
		1	Paper3/12（管理会计）	各层次“管理会计”	75
		1	Paper1/11/13（财务会计1或财务会计2或财务会计3）	“中级财务会计上、下”（本科）	75
		1	Paper1/11/13（财务会计1或财务会计2或财务会计3）	“财务会计上、下”（专科）	75
		1	Paper11/13（财务会计2或财务会计3）	各层次“高级财务会计”	75
		1	Paper13（财务会计3）	各层次“跨国公司财务”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8	AIA（英国国际会计师）项目	1	Paper5/7/15(审计学)	各层次“审计基础与实务”“审计学”	75
		1	Paper5（审计和税法）	各层次“税法”	75
		1	Paper14(财务管理)	各层次“财务管理学”	75
		1	Paper14(财务管理)	各层次“高级财务管理专题”	75
9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项目	1	财务业绩评价	会计理论与专题	75
		1	公司财务策略	各层次“管理会计”	75
		1	财务报告分析	各层次“中级财务会计上、下”	75
		1	成本管理	各层次“成本会计”	75
10	会计师职称项目	1	初级会计实务	各层次“财务会计1/2”、“中级财务会计上、下”	75
		1	初级经济法	各层次“税法”“经济法”	75
		1	中级会计实务	各层次“中级财务会计上、下”“高级财务会计”	75
		1	中级财务管理	各层次“财务管理学”	75
		1	中级经济法	各层次“经济法”“税法”	75
		1	高级会计实务	高级财务会计、会计理论与专题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11	注册会计师项目	1.2	审计（CPA）	各层次“审计学”“审计基础与实务”	90
		1.2	税法（CPA）	各层次“税法”	90
		1.2	会计（CPA）	各层次“财务会计” “中级财务会计”及 “高级财务会计”	90
		1.2	财务成本管理 （CPA）	各层次“管理会计” “财务管理”“跨国公司财务”	90
		1.2	经济法（CPA）	各层次“经济法”“公司法与商法”	90
12	会计或经济类职称初级及初级以上资格			毕业论文（本科）注：	75
13	注册会计师资格（专业阶段及以上）			毕业当学期办理申请，须放弃学位申请	75
14	注册税务师				75
15	会计实务操作（手工或软件）或 ERP 模拟实训（继续教育学院主办）	1	手工操作班，软件操作班，ERP 模拟实训	年度实习报告（单位盖章）	75
16	消防管理员（三级及以上）	1	消防管理	高起专社会工作专业“消防管理”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 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17	助理保卫师（三级）	1	保卫学、人力防范、安保管理法律法规（一）、安保管理法律法规（二）、安全技术防范	高起专社会工作专业对应课程	75
18	保卫师（二级）	1	安全保卫人力防范、公共安全防范技术、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保卫应急处置、安保管理实训（一）、安保管理实训（二）	专升本社会工作专业对应课程	75
19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会计基础	各层次“会计基础”	75
		1	会计电算化	各层次“会计电算化” “会计信息系统”	75
		1	财经法规	各层次“财经法规”	75
20	会计电算化证	1	会计电算化	专科及高起本的“会计电算化”，入学5年内有效	75
21	助理统计师资格证书	1		统计学	75
22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1		金融学、金融概论、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75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系数	项目考试科目	学历教育对应免考课程	凭证书学历认定分数
23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		证券投资学、证券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分析	75
24	金融理财师（AFP）资格证书	1		个人理财	75
25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1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基础	75
26	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证书				
27	电子商务三级（高）证书	1		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高）	75
28	电子商务四级（中）证书	1		计算机基础、电子商务（中）	75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培训项目	1	对应课程	各层次对应课程	对应成绩
30	管理会计初级	1		财经法规、管理会计、成本会计	75
31	会计技能证书	1	会计基础、会计实务操作、财经法规	会计基础、会计模拟实训、财经法规	75
32	其他证书(学院办公会议批准)	1	对应课程	对应课程	对应成绩

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表》中的相关内容会根据教育要求不定期更新，届时以最新版为准。



微信号：lixinjijiao



微信号：lixinuscpa